《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

 **新增** □ **变更** □

|  |  |
| --- | --- |
| 办理类型 | □单位纳税人登记 □个体经营登记 □临时税务登记 □扣缴税款登记 |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临时税务登记类型（在右侧栏勾选） | □ 未办理营业执照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 承包租赁经营□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或劳务□ 异地非正常户□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 |
| 国标行业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项目 | 姓名 | 身份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
|  |  |
|  |  |
|  |  |
| 以下内容请分别填写 |
| 以下内容由扣缴税款登记纳税人如实填写 |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是否是缴税帐号 |
|  |  |  |
|  |  |  |
|  |  |  |
| 以下内容由单位纳税人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如实填写 |
| 自然人投资比例 |  | 外资投资比例 |  | 国有投资比例 |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 币种 | 金额 | 币种 | 金额 | 币种 | 金额 |
|  |  |  |  |  |  |  |
| 以下内容由单位纳税人登记、临时税务登记和个体经营登记纳税人如实填写： |
| 批准设立机关 |  |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  |
| 证照名称 |  | 证照号码 |  |
| 注册地联系电话 |  | 经营地联系电话 |  |
| 开业（设立）日期 |  |
| 经营范围 |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
| 分支机构名称 | 分支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 |
|  |  |  |
|  |  |  |
| 投资方（合伙人）名称 | 投资方经济性质 | 投资金额 | 投资比例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国籍或地址 | 投资期限 | 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  | 总机构名称 |  |
| 总机构法定代表人（业主）姓名 |  | 总机构联系电话 |  |
| 总机构注册地址 |  | 总机构经营范围 |  |
| 受理税务机关： 经办人：受理人： 纳税人（签章）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以下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填报：

（一）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

（二）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纳税人，包括实施“两证整合”之前已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三）符合临时税务登记条件的纳税人。

二、本表一式二份。受理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

三、表内有关栏目填写说明：

1. “纳税人名称”栏：指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2.“身份证件名称”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3.“注册地址”栏：指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4.“经营地址”栏：指从事经营的具体地址。

5．“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6.“登记注册类型”栏：即经济类型，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选择“个人合伙”、“非企业单位”或者“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实施“两证整合”之前已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

7.“投资方经济性质”栏：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写；个人投资的，填写自然人。

8.“证件类型”栏：单位投资的，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批准证件；个人投资的，填写其身份证件名称。

9. “国标行业”栏：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 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10. 开户银行、帐号：扣缴义务人用于缴纳税款的开户银行的全称及银行帐号。